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2〕8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命名第六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要求以及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办法,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六批省级特色小镇审核验收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命名拱墅智慧网谷小镇、浙大紫金科创小镇、萧山图灵小镇、萧山机器人小镇、杭州大创小镇、富阳药谷小镇、慈溪小家电智造小镇、象山星光影视小镇、宁波杭州湾汽车智创小镇、瓯海时尚智造小镇、永嘉教玩具小镇、南浔智能电梯小镇、海盐集成家居时尚小

镇、义乌光源科技小镇、朱家尖禅意小镇、椒江绿色药都小镇、路桥吉利汽车小镇、龙泉宝剑小镇、青田石雕小镇、缙云机床小镇为第六批省级特色小镇。

希望第六批省级特色小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推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为我省推进“两个先行”作出积极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